

# 「人類疑似感染狂犬病毒加強監測」通報說明

110 年 5 月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102 年 11 月 22 日部署疾字第 1021203201 號函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通報方式及名稱

傳染病通報系統重點監視項目下之狂犬病毒檢驗

## 三、通報條件

1. 臨床醫師發現「不明原因腦炎需加護病房治療個案」。
2. 法醫師解剖之「不明原因腦炎死亡個案」。

## 四、採檢採集注意事項

1. 臨床發現之不明原因腦炎需加護病房治療個案，檢體採集以背頸皮膚切片為主，如無法取得，則採取唾液及腦脊髓液等檢體，送疾病管制署檢驗中心實驗室檢驗。
2. 不明原因腦炎死亡解剖個案，除上述檢體外，需加採腦部組織送驗。